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属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披露。

2、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合伙企业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公司认缴出资额。

3、《合伙协议》约定，如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后三（3）个月内，未完成对投资项目的股权投资或实质性交割，或出现其他导致本基金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启动合伙企业清算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聚合物”）与广州凯得南方工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南方”）、浙江帆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帆然”）、平阳研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研泽”）、浙江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华”）、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源”）、陆松祥、向红心、王跃强共同投资设立嘉兴轵轩景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轵轩景宸”或“本基金”）。联创聚合物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24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1.8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广州凯得南方工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YU4Q9Y

法定代表人：廖子华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6层2602单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0.00	45.00%
2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深圳至诚致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
4	国器智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凯得南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3820。

（二）联合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企业名称：浙江帆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L4CFE45

法定代表人：谢绍建

成立日期：2021年6月3日

出资额：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经七路36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乐清市政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20	25.72%
2	乐清市明忠孝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0	22.71%
3	乐清市元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0	22.71%
4	谢绍建	170.00	17.00%
5	乐清市建治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0	8.86%
6	其他股东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1、单位名称：平阳研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EXPYWEX0

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藏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出资额：600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81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单位名称：浙江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6915954X1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鱼海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金：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99 号 2 幢 3 层 303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3、单位名称：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498046097

执行事务合伙人：倪捷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金：132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开发区工业园石城街 16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助动车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自行车修理；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机制造；轮胎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残疾人座车制造；

残疾人座车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日用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纸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娱乐性展览；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器辅件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旧货销售；汽车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铸造机械销售；铸造机械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建设工程设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陆松祥，身份证号码：3306*****

5、向红心，身份证号码：4205*****

6、王跃强，身份证号码：1101*****

（四）关联关系与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合作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经查询，上述各交易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嘉兴辕轩景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凯得南方工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帆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州凯得南方工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175.00万元

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广州凯得南方工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3.00	0.16%
浙江帆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636.00	7.78%
平阳研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30.00	6.48%
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40.00	51.87%
浙江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60.00	12.97%
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30.00	6.48%
陆松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36.00	7.78%
向红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2.00	2.59%
王跃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8.00	3.89%
合计			8175.00	1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嘉兴轵轩景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七年，自合伙企业首期实缴出资到达托管账户之日（“基金成立日”）起计算。投资期为三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退出期为四年，自投资期结束之日起计算。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在退出期届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决定退出期延长不超过贰（2）年。

3、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3.1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认缴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广州凯得南方工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3.00	0.16%
浙江帆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636.00	7.78%
平阳研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30.00	6.48%
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40.00	51.87%
浙江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60.00	12.97%
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30.00	6.48%
陆松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36.00	7.78%
向红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2.00	2.59%
王跃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8.00	3.89%
合计			8175.00	100%

3.2首期出资缴付金额为8162.00万元，缴付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出资缴付通知书》上载明时间为准，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相关要求，基金管理人可通知基金各合伙人于基金备案前缴付合计不低于8162.00万元用于本基金产品备案。剩余出资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时间发送《出资缴付通知书》。

4、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

本合伙企业由凯得南方、浙江帆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凯得南方、浙江帆然依照本协议约定的各自职权与权限，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4.1.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属于合伙人会议决策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凯得南方（基金管理人）有权单方决定合伙企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根据本协议约定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并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工作；

（3）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根据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4）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进行管理和运用；

（5）开立支票或其他付款凭证；

（6）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

（7）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8）决定合伙企业参与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和解，处分程序或实体权利，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9）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协议或文件；

（10）为实现合伙目的，采取取得或维护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动；

（11）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的事务。

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帆然有权决定合伙企业下列事项：

（1）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凯得南方开展工商、税务、银行等事务；

（2）在基金管理人职责范围外，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3)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范围外，行使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4.3 全体合伙人同意由广州凯得南方工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5、投资目标和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商业航天产业领域，商业航天产业领域的优秀公司。

6、投资方式：合伙企业的资金的投资方式为采取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监管要求方式进行投资。

7、投资决策：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与退出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2名委员，浙江帆然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各委员一人一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进行表决时，不设弃权票，委员只能投同意票或者反对票；如未行使表决权，则视为投反对票。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为：投资决策、投资期间重大事项处理、投资退出及临时投资事宜。

8、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通过其所投资企业进行以下活动最终实现投资的退出：

- (1) 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个人投资者等收购；
- (2) IPO退出；
- (3) 企业回购；
- (4) 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退出方式。

在同等退出条件下，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对基金所投资项目份额具有优先收购权。若合伙人对所投企业具有收购意向，应先向管理人进行通报，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退出进行表决，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方可通过。

9、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9.1 投资项目收入的分配原则

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应投资项目收益或实缴投资本金收回之日（“T”日）后30日（“T+30”日）内，合伙企业应当扣除截至分配时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执行事务合伙人垫付的合伙企业费用或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和虽未发生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即将发生的合伙费用之后的可分配收入分配给有权获得分配的合伙人。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合伙企业投资的全部投资项目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若合伙企业货币分配存在困难，则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以以非货币形态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并由基金管理人推荐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后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9.2 非投资项目收入的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的非投资项目收入对应的可分配收入，由基金管理人在其决定的其他适当的分配时点进行分配。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其他现金收入对应的可分配收入将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9.3 收入分配顺序：本基金投资收益分配采取“即退即分”“先回本后分利”方式。

9.4 亏损及债务承担：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如有）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5 合伙企业资产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后执行。

10、合伙人会议

10.1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组成，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10.2 以下事项应当由合伙人会议批准：

- （1）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
- （2）决定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及其延长期限；

(3) 接纳新的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及因决定入伙而导致的合伙企业增加认缴出资额；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批准合伙人转让（包括向关联方、非关联方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合伙企业份额、有限合伙人的除名、有限合伙人退伙，以及因除名或退伙而导致的合伙企业减少认缴出资额；

(5) 批准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总额；

(6)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7) 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

(8) 合伙企业以非货币形态进行分配；

(9) 修改合伙协议；

(10)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10.3 合伙人会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方可做出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合伙人有约束力，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予以执行。

11、入伙、退伙

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

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未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的，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

12、终止、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终止，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 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守约合伙人表决同意解散（包括提前解散）；

(2)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包括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缩短或延长的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

(3) 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产生新的普通合伙人；

(4)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谨慎判断，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包括但

不限于合伙企业已经从所有投资项目退出）或无法实现；

（5）合伙企业已成立但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终止本合伙企业；

（6）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基金管理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7）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破产；

（8）合伙企业进行的所有投资项目已经完成退出，并且基金管理人独立决定合伙企业应当解散并清算；

（9）如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后三（3）个月内，未完成对投资项目的股权投资或实质性交割，或出现其他导致本基金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10）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启动合伙企业清算程序。

13、违约责任

任何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合伙人因触发违约事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因其违约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在确保现金流安全及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借助产业基金管理人在商业航天产业领域的专业研判能力、高效的管理运作机制以及广泛的资源网络，积极拓展投资视野，开辟多元投资渠道。有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投资风险

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合伙企业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公司认缴出资额。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以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且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子公司联创聚合物作为有限合伙人,对辕轩景宸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4、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对本基金进行确认和计量。

七、备查文件

1、《嘉兴辕轩景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